



第 108-04 期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 □ 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

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份修正條文。其內容主要係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機車載重規定之修正，增訂具封閉式貨廂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總重量不得超過原廠設計最大重量，且載貨重量不得超過二百公斤，另前軸重應大於或等於該車總重量的百分之三十之規定。檢測基準修正為「二、車輛規格規定」共一項。本次增修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條文請至[監理服務網](#)參考或至[車安中心網頁](#)瀏覽。